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770,6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正在审核过程中，资金未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拟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在北京交所挂牌上市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3）、《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4）、《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6）、《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7）、《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0）、《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7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